

未登記土地公告受理補辦所有權登記清冊

編號	鄉鎮	段名	地號	面積 (m ²)	備註
1	烈嶼	九宮測	820-8	2,594.48	
2	烈嶼	九宮測	646-4	17,747.82	
3	烈嶼	九宮測	646-5	2,864.66	

附註：以上地籍圖請自行參照金門縣地理資訊系統（網址：
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）